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日内瓦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自愿基金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自愿基金需要补充资金

1. 截止2014年2月27日，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基金)可用金额为823.10 瑞郎。除非自愿基金得到捐助者及时补充，否则按账户中现有金额，基金将不能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后承担基金咨询委员会可能建议的任何开支。
2. 基金的管理规则(载于附件一)、关于基金的所有实际细节、管理情况和申请程序以及规则，可参见以下网址：<http://www.wipo.int/tk/en/igc/participation.html>。
3. 按基金目前的规则，基金能提供多大程度的支助，完全取决于捐助者的自愿捐助。要忆及的是，2013年6月20日，澳大利亚政府对基金作出了第二笔捐助，新西兰政府也作出了捐助(见WIPO/GRTKF/IC/27/INF/4)。这是向基金作出的最新捐助。考虑到保证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会的紧急且得到全面承认的需要，强烈鼓励委员会其他成员国以及所有关心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为基金捐款。为此，已将一份“关于请求支持的说明”发送给所有成员国和可能感兴趣的基金会。说明的更新版附后，见附件二。

4. 要忆及的是，鉴于这种情况，政府间委员会副主席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说，委员会可能需要考虑是否请 WIPO 大会修正基金的规则，以便能够根据制定的条件，从 WIPO 经常预算中支款对基金进行补充，作为补充基金的一个替代方案。

5. 按照基金规则，将于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之前发出的通知 (WIPO/GRTKF/IC/27/INF/4) 中提供进一步最新情况。除其他外，通知中将尤其包括有关通知印发之日已收到的捐款和认捐的资金水平、基金的可用金额、捐助者名单、第二十六届会议接受资助的申请人名单，最后是申请下届会议资助的申请人名单。

咨询委员会的任命

6. 关于基金的目标和管理规则的决定中规定：“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应在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并分别与经认可与会的观察员代表磋商后，根据主席的提议，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除当然成员外，成员的任务授权期限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开幕时终止”（第 8 条）。

7.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

(i) 作为 WIPO 成员国代表团的成员：

Arsen BOGATYR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随员(日内瓦)；Simara HOWELL 女士，牙买加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Nazrul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公使(日内瓦)；Edwina LEWIS 女士，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科助理科长(澳大利亚堪培拉)；Mandixole MATROOS 先生，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

(ii) 作为经认可与会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成员：

Hema Broad 女士，怀 262 援助组织(NKW262)代表(新西兰)；Nelson DE LEON KANTULE 先生，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巴拿马)；Jennifer TAULI CORPUZ 女士，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代表(菲律宾)。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8. 由于咨询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务授权期限将于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时终止，委员会必须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第二天当天或之前，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基金的规则中对已任过职的成员有无资格连选连任的可能性未作硬性规定。

10. 请委员会：

(i) 强烈鼓励各成员以及所有关心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基金捐款，以确保基金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后的运行；并

(ii) 根据主席的提议，在会议的第二天当天或之前，选举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

[后接附件]

设立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经 WIPO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
并随后经 WIPO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修订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并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承认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尤其取决于适当的资助；

进一步承认为资助这种参与而建立一种适当的协调框架将鼓励此种捐助；

[如果 WIPO 大会决定以现在形式或以不同形式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或者如果大会决定创立一个新机构，负责现在形式的政府间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这些可能的机构下文通称为“委员会”)，]¹ 建议大会 [应决定]² 设立一项自愿捐助基金，其名称、目标、资助标准和管理将采用以下方式：

一、名称

1. 本基金将称为“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目标和范围

2. 本基金设立的唯一目的是资助被提名的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参与委员会和 WIPO 的其他有关活动，这些观察员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者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2 之二. 大会提及的作为委员会工作计划一部分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以下称为“工作组会议”，将被视为属于第 2 条规定范围内的 WIPO 相关活动。

3. 鉴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资格严格限于其成员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同时为了确保受资助代表全面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受资助的代表应经提名，且应为经适当和事先认可参加委员会的观察员的代表，无论作为委员会自身认可的特别观察员、或者作为 WIPO 认可的观察员均可。

4. 基金的创立及其管理将不影响其他已建立的程序，特别是为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观察员目的而通过文件 WIPO/GRTKF/IC/1/2 落实的、根据《WIPO 总议事规则》(WIPO 399(FE)Rev.3)所建立的程序，或者为组织其成员有效参与会议目的而建立的程序。基金的管理既不预先代替也不否定委员会成员关于认可和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不言而喻，捐助人可自主决定在自愿基金框架以外进行旨在资助或促进此种参与的、现有的或未来的其他直接捐助活动或其他可能形式的直接援助。

¹ 秘书处说明：大会已作出这种决定。参见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202 段(文件 WO/GA/32/13)。

² 秘书处说明：大会已作出这种决定。参见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168 段(文件 WO/GA/32/13)。

三、资助标准

5. 本基金的资助应仅限于第 2 条和 2 之二所述目标，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本基金的资助将严格限于本基金实际可用的最大资源；
 - (b) 每次提供的资助仅限于一届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委员会会议先后进行的相关活动。提供一次资助不影响同一受益人为参与其他会议接受资助的可能性。
 - (c)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 (i) 是自然人；
 - (ii) 是经认可的观察员的成员，该观察员应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 (iii) 该观察员已经以适当方式书面提名其担任该观察员的代表出席拟资助的会议，同时提名其为本基金资助的可能受益人；
 - (iv) 能够有效参与并为拟资助的会议作出贡献，例如通过介绍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和保管人在该领域的经验和关注的问题；
 - (v) 并且，由于缺少备选财政资源，咨询委员会认为其在没有本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无法参与会议。
 - (d) 为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大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确保广泛的地理分布，咨询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向缺少备选财务资源者提供资助的必要性，特别应考虑那些位于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察员。
 - (e) 本基金提供的资助将用于：
 - (i) 就委员会会议或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而言，购买在受益人住所和日内瓦或任何其他会议地点之间最直接和价格最低线路的经济舱往返机票，包括与机票有关的税款。
 - (ii) 仅就委员会会议而言，按照联合国规定的适用于日内瓦或会议举办城市的费率计算的每日生活津贴形式的生活费用，按照联合国体系规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加上额外统一金额用于出发和抵达时发生的费用。
 - (iii) 就出席任何特定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提供酒店住宿和生活费用的财政资助而言，充当本基金管理人和专项使用本基金财政手段的 WIPO 总干事将恰当的同资金安排用于出席相同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接受资金的国家代表；以及
 - (iv) 受益人参与有关会议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将不受本基金资助。
 - (f) 如果已选定接受本基金资助的受益申请人必须退出或不能参与有关会议，任何未支出的或已收回的金额，扣除可能的撤销费用后，应转回本基金可用的资源储备，并且选定该申请人的决定应视为无效。但是，申请人仍有权为下届会议提交新的申请，条件是应提交信息，就退出或使之不能参与的其他事件的原因给出满意的理由。

四、管理机制

6. 本基金的管理采取以下方式：

- (a) 本基金的资源将全部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团体的自愿捐助，并尤其不得取自 WIPO 的经常预算。
- (b) 管理本基金的行政费用应严格控制在最低程度，并不得从 WIPO 经常预算中挪借特定款项。
- (c) 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将由 WIPO 总干事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管理。为此，WIPO 总干事的财务管理和 WIPO 审计员对本基金账目的审计将遵守根据 WIPO 《财务条例》、为管理用于资助由 WIPO 实施的特定发展合作活动的信托基金而建立的程序。
- (d) 给予资助的决定将在咨询委员会提出明确建议后由 WIPO 总干事正式做出。咨询委员会关于选择受益人的建议对总干事有约束力，并不得上诉；以及
- (e) 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如下：
 - (i) 为参与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资助申请应由申请人以自身名义用适当文件形式向总干事提交，并至迟在申请资助的会议的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 60 日送达。迟到的申请将由下一届委员会会议审议。
 - (ii) 为参与某次工作组会议而单独用适当文件形式提出的资助申请，将由申请人以自身名义向总干事提交，并至迟在先于申请资助的工作组会议召开的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 60 日送达，或者在秘书处可能出于实际原因确定和通知的更早的日期送达。迟到的申请将由下一届委员会会议审议。
- (f) WIPO 总干事应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送交信息说明，供与会者参考，内容包括：
 - (i) 在文件起草之日已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的数额；
 - (ii) 捐助人的身份(除非个人捐助者已明确要求保持匿名)；
 - (iii) 记入已支出的资金后可用资源的金额；
 - (iv) 上次信息备忘录发出后受益于本基金资助的人员名单；
 - (v) 已选定从本基金受益但退出的人员；
 - (vi) 分配给每个受益人的资金金额；和
 - (vii) 关于申请下届会议和/或下届工作组会议资助的申请人的足够详细的情况介绍。

本文件亦应呈送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供审查和审议。

- (g) 咨询委员会成员选出之后，WIPO 总干事应召集咨询委员会，在拟审议资助的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之前的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不影响其成员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就关于其任务规定的任何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的权利。
- (h) 咨询委员会在讨论时必须确保遵守上文(特别是第 5 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全部规定，并通过应从本基金受益的合格申请人的建议名单。咨询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也应确保：

- 在多次连续的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之间，尽量保持男性和女性受益人之间、受益人来自的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的平衡；并且
- 必要时，对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因同一受益人重复参与委员会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而获得的利益加以考虑。

最后，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应考虑总干事在第 6 条(f) 项所提及的信息说明中报告的可用资源，委员会并应特别确认那些已经获得同意且可为其供资的申请人，以及那些已原则上获得同意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对于后一类申请人，在为委员会以后的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作出资助决定时应予优先考虑。

WIPO 国际局应根据第 6 条(b) 项为咨询委员会的讨论提供行政协助。

- (i)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 (i) 拟资助的委员会以后的会议，以及如果召开的话，工作组会议；
 -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委员会的该届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 (i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 (i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以及
 - (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咨询委员会将立即向总干事转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将立即，并至迟在所涉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 (j) WIPO 总干事将根据第 6 条(b) 项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落实其关于有关的委员会会议，以及如果召开的话，工作组会议的决定。

五、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7. 咨询委员会应由九名成员组成，包括：

- 当然任命的委员会主席，或者如不可行，主席提名作为其代理的一名副主席；
- 从参加委员会的 WIPO 成员国代表团中选出的五名成员，应反映适当的地域平衡；以及
- 从经认可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中选出的三名成员。

8. 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应在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并分别与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磋商后，根据主席提案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除当然成员外，成员的任务规定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开幕时终止。

9. 咨询委员会将定期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条件是出席者应达到七名成员的法定人数，其中包括主席或一位副主席。

10. 选定任何受益人的建议应经咨询委员会至少七名成员同意。如果某申请未获同意，则下届会议时仍可对其进行审查，除非该申请得票为三票或更少。对于后一种情况，申请应视为被拒绝，但不影响申请人以后提交新申请的权利。

11. 与为其代表申请资助的观察员有直接关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向咨询委员会公开此种关系，并应在关于该观察员提名的任何申请人的表决中弃权。

[后接附件二]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筹 款

关于请求支持的说明

一、背 景

1998 年，WIPO 推出了一项新的政策倡议，旨在保护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 (或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不被滥用，防止不当传播，并管理知识产权(IP)和遗传资源(GR)之间的衔接问题。受影响的主要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因为其传统、知识体系和文化表现形式构成了其特征和未来发展基础。恰当和有效保护需要有各国协商一致的办法。为此，WIPO 成员国决定创建一个肩负特别任务的 WIPO 机构，审查在国际层面上可以用以确保这种保护的标准。这个机构就是 WIPO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

保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 WIPO 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需要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正确地认为，他们应能参与影响他们权利问题的决策过程。2007 年 9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第 18 条也规定“土著人有权参与影响他们权利问题的决策过程……”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政府间委员会提供了经验、信息、意见和建议，因此对确保各项决策满足受益人的需求和期望极为重要。

因此，政府间委员会各政府代表团一致认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自 2009 年 12 月政府间委员会就一个或多个提供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始密集谈判以来，这一为参与提供便利的需要更加紧迫。

二、自愿基金：目标、运行和成果

为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作为观察员有效地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WIPO 成员国已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

自 2001 年 4 月以来，政府间委员会为所有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启动了一项快速认可程序；政府间委员会现在已经有 300 多名经认可的观察员，其中许多人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开幕时举行一个土著专家小组会，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七名成员在小组会上介绍他们的经验和期望。2011 年，为“加强观察员的积极贡献”，WIPO 大会要求委员会对其有关程序进行审查。为此，2012 年 2 月，委员会通过了各种实际行动倡议。

同时，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已强调并仍在强调，其代表出席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所遇到的差旅费及住宿费等方面的困难无法克服，而这些费用使他们难以有效地参加会议。

为解决这一合理问题，经广泛磋商和考察联合国系统内通用的最佳作法，WIPO 大会 2005 年决定设立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以资助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政府间委员会。

大会的正式决议中清晰地说明了这个不可或缺的融资工具及其管理规则的目标。该决议是基金的法律基础¹。

基金的目标

基金的宗旨是专为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经认可的观察员提供财政资助。资金用于购买代表们的最低价路线的经济舱往返机票、发放每日生活补贴或定额补助金，有时还包括额外的一笔固定费用，用于参会者出发和抵达时发生的开支。

基金来源

WIPO 无权从 WIPO 预算中支取费用，维持基金运行。**基金完全依靠捐助者自愿捐款。**这就是说基金只有在收到捐助者捐助之后才能运行。

基金的管理

— 透 明：

- 捐助者名单和捐赠数额、基金的财务状况、受资助候选人名单和被接受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人的费用支出，通过正式信息说明向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通报²；
- 负责选择候选人接受资助的基金咨询委员会九名代表由政府间委员会全会主席推荐选举产生。实践中，他们的任期在选举他们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到期；
- 基金规则清楚地规定了资助标准，包括地域平衡标准，以及用基金提供资助的条件。
- WIPO 咨询委员会每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正式报告；报告内容被发送到 WIPO 总干事，并由总干事通过正式信息说明迅速传达政府间委员会³。

— 独立与包容性：

- 咨询委员会的九名成员独立工作，以个人身份决策；
- 申请资助的候选人必须提供有关文件来支持自己的申请，实践中采用申请表和简历的形式，便于按资助标准审查其申请；
-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 WIPO 秘书处具有约束力，秘书处仅提供必要的管理支持并严格按基金规则执行这些建议；以及
- 三名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是经认可与会的观察员，他们代表一个或多个土著或当地社区。

— 有 效：不扣除基金管理费

- 咨询委员会成员在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工作不计报酬、不予补贴；

¹ 参见经 WIPO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并随后经 WIPO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修订的文件 WO/GA/32/6 附件。基金规则发布于下列网址：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igc/pdf/vf_rules.pdf。

² 参见 2013 年 12 月 9 日 WIPO 信息说明 WIPO/GRTKF/IC/26/INF/4，网址为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26/wipo_grtkf_ic_26_inf_4.pdf。

³ 参见 2014 年 2 月 6 日 WIPO 信息说明 WIPO/GRTKF/IC/26/INF/6，网址为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26/wipo_grtkf_ic_26_inf_6.pdf。

- 咨询委员会应在同时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结束前作出结论；
- WIPO 无权从基金中支取管理费；
- 基金规则有明文规定，把管理费严格控制到最低程度。

成果(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

在基金咨询委员会此前的 18 次会议上，共为 18 次 IGC 会议(含第 27 届)和两次闭会期间工作组(IWG)会议处理了 480 项申请⁴。

从 IGC 第 10 届到第 26 届会议(含)，其中包括两次闭会期间工作组，咨询委员会共推荐了 164 项资助申请。这期间，134 项⁵推荐申请实际获得资助，在这 17 次会议上支持了 69 名不同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

三、基金收到的捐款

捐款相关条款

- 关于捐款最低或最高数额，没有限制；
- 捐赠人的姓名和收到的捐赠额与认捐额，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以通知形式通报。可以与捐赠人讨论进一步表彰的模式。但是，捐赠人如果愿意可以保持匿名；
- 所有收到的捐款直接专门用于为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提供资助；基金不承担管理费用；
- 由于这是一项集体基金，任何具体捐助都不能偏离这些规则；捐助人不能指定捐款用于特定类型的受益人或用途；
- 拟资助的候选人由基金咨询委员会独立选出；如果捐赠人在政府间委员会上代表一个成员国，则有资格当选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
- 捐款按照在自愿基金银行账户中的入账顺序使用。

向捐助者报告

基金使用情况的标准和公开报告通过通知提供。

此外，在正式签订捐赠人和 WIPO 之间捐款协议的换文中，可以写入一项具体条款，规定就捐款使用情况定期提出更为详细的财务报告。

基金的管理还要接受内部审计。

⁴ 在这份“请求支持的说明”中，因咨询委员会前一次推迟审议而再次提交委员会的任何申请，视同被推迟申请以外的申请。

⁵ 原因是 24 项推荐申请被撤回，一位推荐受益人去世，五例为基金当时资金不足。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实际得到资助的推荐申请人名单，以及每名申请人实际花费的金额，可见相关信息说明。

四、补充基金的需求

自愿基金自 2005 年创建以来已从下列广泛捐助中受益：

按时间顺序，

- 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 (SwedBio/CBM) (相当于 86,092.60 瑞士法郎)
- 法国 (相当于 31,684 瑞士法郎)
- 克里斯坦森基金 (相当于 29,992.50 瑞士法郎)
- 瑞士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250,000 瑞士法郎)
- 南非 (相当于 18,465.27 瑞士法郎)
- 挪威 (相当于 98,255.16 瑞士法郎)
- 匿名捐赠者 (500 瑞士法郎)；
- 澳大利亚 (相当于 89,500 瑞士法郎)
- 澳大利亚 (相当于 15,000 瑞郎)；以及，
- 新西兰 (相当于 4,694 瑞郎)

共计 624,183.93 瑞士法郎。

2014 年 2 月 27 日该基金的余额为 823.10 瑞郎。

为确保基金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及以后继续运作，需提供额外资金。

除非尽快向基金自愿捐款，否则 WIPO 自愿基金将无法作为一种使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受益的资助工具进一步运行。

更多信息：

关于自愿基金目标与运行的规则：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igc/pdf/vf_rules.pdf

有关自愿基金的在线详情：

<http://www.wipo.int/tk/en/igc/participation.html>

[附件和文件完]